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

中审众环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6 家。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中审众环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 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对财务报 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 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 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 作的要求。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 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2、2024年12月30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

理及合伙人召开年度审计进场前的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关键时间节点及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3、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4、2025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合伙人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